



项目编号：CG25-017

项目名称：余姚市泗门镇汝湖公园、古塘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余姚市泗门镇汝湖公园、古塘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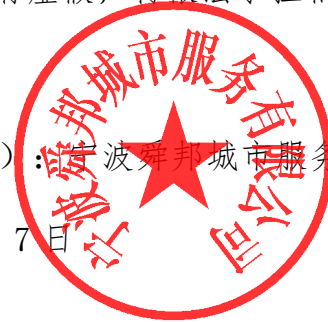
1.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公园、古塘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468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



项目编号：CG25-017

项目名称：余姚市泗门镇汝湖公园、古塘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附：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的复函

关于对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要求企业划型认定的复函

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关于企业划型认定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你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专此函达。



2024年6月7日